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会议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信贷业务期限及贷款方式由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会议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信贷业务期限及贷款方式由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2025年8月6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聚”)
本次担保金额	7000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控制人的担保余额
	1,1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7000万元;其余430万元系江苏新聚全资子公司新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是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17

是否为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是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0%

否

是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否

是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0%

否

是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负债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否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111(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否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否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除银行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三年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亏损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下降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亏损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下降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或最近一期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或最近一期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或最近一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或最近一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或最近一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重点关注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或最近一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否

对最近一年或连续两年或最近一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